

國立臺灣大學珍貴動產、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.3.25本校第228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設置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二、本會由左列委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及保管組主任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所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認定、取得、保管、維修、減少等事宜。
- 六、本會為專業鑑定之需要，得設審查小組，審查小組成員另聘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